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香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鄧厚江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麥國兆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梅品雅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羅紹衡先生, FSMSM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機場)
蘇景堯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
翁錦雄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朱敏健先生

法律顧問
陳敏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76/12-13號文件)

2013年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68/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郭榮鏗議員的函件，他在信中建議討論有關在囚人士自我傷害的議題。委員商定把此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78/12-1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13年3月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議項——

- (a) 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 (b) 更換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小艇分區的五艘高速攔截船；及
- (c) 更換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的數碼雷達保安系統。

IV.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最終報告

(立法會CB(2)389/12-13(01)、CB(2)578/12-13(03)及(04)號文件)

4. 關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最終報告(下稱"最終報告")中提出的事項，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香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下稱"監管處處長")補充，其他地方曾有政要受襲事件發生，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是世界各地警方必須克盡的職責。除恐怖份子外，有精神問題或激進人士亦可能會企圖襲擊政要。參與策劃和執行保安行動的各級警務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承受巨大壓力，且困難重重。保安行動涉及不明確和複雜的因素，有別於一般人羣管理行動。雖然該等行動可能對市民造成不便，但警方希望他們亦能理解參與行動的警務人員所面對的挑戰和困難。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下稱"監警會秘書長")闡述最終報告的各項重點。

5.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最終報告"的背景資料簡介。

警方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6. 田北辰議員詢問，警方有否應監警會要求提供其索取的所有資料，以供覆檢就副總理訪港衍生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的結果。他詢問，警方有否行使任何豁免權，以拒絕向監警會提供所索的機密資料。他認為，如果監警會有責任將投訴警察課所提供的資料保密，警方便不應擔心監警會披露所得的任何機密資料。

7. 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尊重監警會的法定權力及角色，並一直竭力向監警會提供其索取的所有資料，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他表示，監警會在覆檢有關副總理訪港期間保安安排的投訴個案的過程中，曾要求閱覽相關行動指令，而警方關注到，這些行動指令的內容涉及敏感資料，例如警方保安行動及人手部署的詳情。為免損害保安行動及為了日後保護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警方曾與監警會磋商，並就向監警會提供所索取的資料的安排達成協議。警方沒有行使豁免權，拒絕向監警會提供資料。

8. 監警會秘書長表示，監警會將投訴警察課所提供的資料保密的責任，以及可以披露該等資料的特定情況，載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下稱"《監警會條例》")第39及40條。

警方的行動指令

9. 副主席提述最終報告第3.5段，他察悉並關注到，在就副總理訪港發出的行動指令中，警方提醒警務人員在有需要時須採取行動，避免副總理難堪或受到威脅，同時確保有關活動暢順及莊嚴地進行。他詢問，類似的語句有否在過往的行動指令中出現。何秀蘭議員表示，警方雖然需要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但沒有必要維護其尊嚴和避免他難堪。劉慧卿議員認為，該類語句不應在日後的行動指令中出現。

10. 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是在覆檢有關個案時，察覺過往部分地區所發出的一些行動指令曾使用該類語句。警方贊同監警會的意見，認為該類語句可能不清晰，並應盡量避免在日後的行動指令中使用。

11. 副主席表示，出席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不同警方代表曾表示，警方的行動指令中並無該類語句，但他們拒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行動指令的副本；副主席對此表達強烈不滿。他詢問，警方有否告知前線人員，避免政要難堪和確保其訪問暢順及莊嚴地進行，並非該等保安行動的考慮因素。

12. 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政要訪港期間，保安行動的唯一目的是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及維持公眾秩序，當中並沒有任何政治考慮。他指出，監警會已在其最終報告第4.8段述明，監警會沒有找到任何證據顯示，警方的行動是出於政治考慮。

13. 副主席提述最終報告第3.7段並詢問，警方會否在其行動指令中，訂明警方在利便和平集會及示威方面的職責。監管處處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表示，警方已在行動指令中強調，市民的表達自由和集會自由應受到尊重。

14. 毛孟靜議員詢問，"避免難堪"這語句有否出現於就2012年年中國家主席胡錦濤(下稱"國家主席")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而發出的行動指令。監管處處長答稱，在關於國家主席訪港的行動指令中，並無使用該類語句。

15. 張華峰議員認為，在副總理訪港期間，前線警務人員已履行本身的職責，並在示威者與其他人士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張議員察悉，行動指令中部分語句不一致，可能令前線人員感到混淆；他詢問警方有否採取任何措施解決此問題。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自2012年年中為國家主席訪港而作出保安安排起，警方已避免在行動指令中使用可能令人感到混淆或誤解的含糊語句。

16. 林大輝議員申報他是監警會副主席，並表示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發言。他認為，最終報告既全面且務實。他表示，由於訪港政要的政治背景各有不同，保安行動自然有政治考慮。依他之見，倘無政治考慮，風險評估便會有欠周全。他認為，訪港政要是訪港賓客，所以確保有關活動能暢順及莊嚴地進行，並避免讓賓客感到難堪，是合理的。

17. 主席表示，有必要在為政要訪港作出的行動指令中保留諸如"暢順"、"避免難堪"及"莊嚴地進行"等語句，否則政要出席的活動便無法順利進行。政府當局不應刪除該等語句，而應在行動指令中予以保留，並闡明其含義。他認為，行使表達自由的人士不應妨礙其他人的活動。

18. 監管處處長表示，他注意到議員對行動指令中的語句意見不一。他強調，警方向來依法辦事，並會貫徹如一。他重申，警方的職責，是確保政要的人身安全及維持公眾秩序，同時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警方的保安行動

19. 郭偉強議員詢問，日後政要探訪民居時，警方會否採取措施改善與居民的溝通，並減少對居民造成的不便。他又詢問，警方會否檢討保安區的範圍。劉慧卿議員認為，政要探訪民居時，附近居民應獲准使用該區的街道。

20. 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每次主要行動後均會進行檢討，這是慣常做法。他強調，警方會秉持相同的原則進行日後的行動，並平衡各方的需要。他又指出，政要探訪的地點及風險評估每次各有不同，因此所作的保安安排亦會有所分別。基於保安理由，警方不可事先披露詳細的保安安排。他希望市民理解警務人員在該等探訪活動期間保護政要時所面對的重大困難。他強調，警方的保安安排及行動，與世界各地其他先進國家所採取的相若。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香港的保安安排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已較輕微。

21. 黃毓民議員表示，最終報告揭示了許多問題，儘管所提出的建議非常保守。依他之見，警方在保安行動中有政治考慮。他認為，警方只須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而無須維護他們的尊嚴。

22. 梁國雄議員認為，警方的保安行動與保安需要不相稱。指定公眾活動區設於政要無法看見和聽到示威者的位置，亦是不相稱的。他認為，個案13中投訴人所穿T恤上的語句沒有對副總理構成侮辱。

23. 毛孟靜議員詢問，日後政要訪港時，穿上背面印有"平反六四"的T恤的人會否被移走，而就該議題提問的記者會否被帶往一旁。

24. 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保安行動的唯一目的是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行動中並無任何無政治考慮。

25. 陳鑑林議員表示，近年部分社會運動十分激進，令人無法接受。他十分支持警方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維持本港治安。

26. 保安局局長強調，保安局全力支持警方執法，打擊任何危害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的行為。監管處處長表示，警方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會繼續不偏不倚並依法辦事，不會選擇性地執法。

對警務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27. 田北辰議員察悉，監警會觀察到部分行動指令包含了行動指引，但有關字眼無論在意思上和實際應用上都是含糊不清的，可能會令前線警員在現場執行職務或作出決定時有所混淆。他關注到，在10名遭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當中，有否屬督導或以上級別的警務人員。副主席和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只有前線警務人員受到紀律處分。黃議員表示，對有關警務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過於寬鬆，尤以在個案13中遭受處分的警務人員為然。

指定採訪區及處理傳媒的手法

28. 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雖然最終報告第3.8及4.10段載述，警方已採取改善措施，並就國家主席於2012年年中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加強其協調角色，但一名記者卻於2012年6月30日在九龍灣郵輪碼頭向國家主席提問時，被一名警務人員帶走並查問了15分鐘。

29. 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名記者已作出投訴，而事件的法律程序亦已展開，他不便評論有關個案。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經檢討設立指定採訪區的政策，並考慮監警會對此事的意見後，警方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利便傳媒進行採訪。她強調，警方的行動方針是要在保安需要與利便傳媒採訪工作之間取得平衡。

30. 監警會秘書長表示，監警會察悉，因應201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國家主席訪港，警方已就有關保安行動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保安區內設立遞信區、准許傳媒在保安區外自由走動，以及成立8支"傳媒聯絡隊"，以便與傳媒溝通。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許多記者關注到指定採訪區的位置距離活動場地太遠，他們連副總理或其車隊也看不見，以致難以進行採訪。她詢問警方有否落實任何改善措施。

32. 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與傳媒的合作夥伴關係不僅限於政要訪港的範疇。過去數年，警方已致力利便傳媒進行採訪，並加強與傳媒溝通。

33. 林大輝議員詢問，警方有否採取任何具體措施改善與傳媒的溝通。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察公共關係科在政要訪港之前，已加強與傳媒溝通。警方成立了傳媒聯絡隊，以便與傳媒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第三方作出的投訴

34. 陳鑑林議員表示，警方需要制訂保安措施，以保護訪港政要和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他詢問，投訴警察課就第三方所作的投訴進行調查時，曾否遇到困難，以及監警會如何跟進該等個案。他提述最終報告中的個案13並表示，在沒有任何口供的情況下就投訴進行調查，對被投訴人並不公平。

35. 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法例中，載有關乎第三方所作投訴的條文。他表示，在個案13中，投訴人曾提出投訴，但卻拒絕讓投訴警察課錄取口供。在此情況下，警方實在難以就有關投訴進行公正徹底的調查。

36. 監警會秘書長表示，對於無法錄取投訴人口供的個案，若有足夠客觀資料，令投訴警察課能夠得出明確的調查結果，監警會便會建議警方就個案進行調查。在個案13，監警會察悉，投訴警察課進行了一連串調查行動，包括檢查投訴人被抬離現場的相關錄影紀錄，但無法就投訴指控得出明確的調查結果。經進一步詳細覆檢投訴警察課提供的資料及所進行的調查行動後，監警會認同無法得出明確的調查結果，並同意投訴警察課的建議，把指控分類為"無法追查"。

37. 黃毓民議員認為，投訴個案不應因投訴人拒絕作供便分類為"無法追查"。他補充，投訴不應透過涉事各方協商解決。不過，陳鑑林議員認為，在投訴人沒有作供的情況下，根據其他可得資料作出結論，是輕率的做法。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無法就某些投訴的分類達成共識

38. 何秀蘭議員提述最終報告中的個案16並詢問，為何有關指定採訪區設於某指定公眾活動區內。她察悉，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無法就該個案所涉指控的分類達成共識，而監警會的意見已根據《監警會條例》第19(3)條呈交行政長官考慮。她詢問，監警會的意見何時呈交行政長官，以及行政長

官有否就該個案作出任何裁定。她補充，事務委員會可考慮索取有關行政長官就該個案作出裁定的資料。否則，她或會考慮自行跟進有關事宜。

39. 監警會秘書長表示，監警會認為，全面禁止在保安區內進行任何示威活動，可能會限制市民進行一些在《公安條例》(第245章)下不須預先作出通知或獲得批准的和平抗議或示威的權利。監警會已於2012年12月19日將其意見呈交行政長官。據他所知，《監警會條例》並無規定行政長官須在收到監警會的意見後作出裁定。

保安區內的公眾秩序事件

40. 何秀蘭議員提述最終報告第3.17(ii)段，並詢問警方有否就下列事宜諮詢法律意見：是否有理據在不論示威人數多少及政要是否在場的情況下，禁止在保安區內進行任何示威活動。

41. 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警方已修訂保安區內的保安安排，以釋除監警會的疑慮，警方沒有需要再就此課題徵詢法律意見。他表示，警方在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時，曾考慮法院過往所作的相關判決。

現行的投訴警方制度

42. 黃毓民議員認為，監警會在監察警務人員濫權方面，權力十分有限。他關注到，根據監警會2011-2012年度工作報告，在監警會就調查結果分類提出的429項質詢中，投訴警察課只接納了218項，並修正了154項。他認為，投訴警察課應由一個擁有調查權力的獨立機構取代。

43. 監管處處長表示，在《監警會條例》下的現行投訴制度行之有效。須匯報投訴宗數在2010、2011及2012年分別下跌了22%、15%及14%。自2009年現行投訴制度實施以來，90%的投訴調查在4個月內完成，94%的調查結果同時獲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接受。

44. 郭榮鏗議員認為，《監警會條例》第8條所訂的監警會職能範圍過於狹窄。他表示，監警會應討論如何修訂《監警會條例》，例如監警會應否在公眾秩序事件的安排上擔當調解角色。

45. 監警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監警會從未就如何修訂《監警會條例》進行討論。他表示，監警會一直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條履行其職能，並致力在現行法例下與投訴警察課合力改善目前的做法和程序。對於部分市民提出監警會應獲賦予調查投訴的權力，監警會成員認為，此舉將涉及現行投訴制度的根本性改變。由於現行制度實施了不久，應給予多些時間全面測試其成效。至於監警會可否在公眾秩序事件的安排上擔當調解角色，有關指，若警方與公眾秩序事件的主辦者在會議上出現糾紛，監警會應否提出意見，以及如果監警會提出意見，會否令人質疑監警會其後覆檢有關投訴的公正性。

46. 陳鑑林議員表示，警方在維持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專業性和公正性應獲尊重。監警會應公平公正地履行其監察角色。

[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無積升降台 (立法會CB(2)578/12-13(05)號文件)

47.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消防處的建議，即購置一部無積升降台，以更換現時設於機場消防主局的無積升降台。

48. 陳鑑林議員察悉，建議購置的無積升降台將會配備容量約6 000公升的水缸，而刺針噴管的最高出水量為每分鐘不少於950公升。他詢問，儲於水缸內的水會否在約6分鐘內全部噴完。

49.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除無積升降台上的水缸外，機場內的消防栓亦可向無積升

降台供水。他告知議員，消防處的救援及滅火車輛必須於兩分鐘內抵達各跑道的末端及於3分鐘內抵達機場內飛機移動區域的任何地方。每當機場發生飛機意外，消防處會調派一支由14輛滅火車輛組成的滅火隊伍，運送不同的滅火劑，包括水、泡沫、乾粉及滅火氣體。滅火隊伍由無積升降台、快速截擊車、重型泡車、喉泡車及其他車輛組成，因此應足以在機場內迅速撲滅火警。無積升降台在離地面一定高度進行滅火行動，主要用於應付飛機引擎失火。考慮到整體消防策略，以及機場其他消防栓也能供水，消防處認為無積升降台的水缸容量應該足夠。

50. 吳亮星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擬更換的現有無積升降台的使用壽命約為10年；他詢問，擬購置的無積升降台的使用壽命是否相若。他又詢問，無積升降台的供應商是否不多，而所使用的燃料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51.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無積升降台是美國、奧地利及新加坡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特種消防車輛。在更換消防車輛時，政府當局會設法從市場上購置符合最新排放標準的車輛。無積升降台會使用"歐盟V型"引擎所需的燃料。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其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27日